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43

修正案号: 39-3821

- 一. 标题: 检查旅客门和应急出口应急滑梯的连接杆安装座(ATA52)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出厂号小于MSN0831的空中客车A310和A300-6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2002-525 (B)

AIRBUS 服务通告 A310-52-2066 Rev.1;

AIRBUS 服务通告 A300-52-6062 Rev.1:

或以上服务通告的最新修订版。
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 - 1.原因:

在A330应急滑梯打开中测试中,发现应急滑梯连接杆在滑梯刚开始展开时脱开,而A300-600、A310与A330的应急滑梯应用同样的安装概念。

运营的飞机如发生上述故障则会导致在应急状况下延迟旅客逃生。

- 2. 规定:除非事先已完成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执行下列强制措施:
 - 2.1 旅客门(A型)和应急出口(1型)
 - 2.1.1 在此适航指令生效日期起550飞行小时内,按AIRBUS

服务通告(SB) A310-52-2066 R1或A300-52-6062 R1对在门/出口上的 应急滑梯连接杆装配座进行检查。

- 2.1.2 以不超过每7个日历日为间隔,重复段落2.1.1要求的 检查。
- 2.1.3 在此适航指令生效日期起18个月内,按AIRBUS SB A310-52-2066 R1或A300-52-6062 R1 调整应急滑梯释放机构和所有舱 门和应急出口的滑梯连接杆安装座。

注释: 完成本指令段落2.1.3后,段落2.1.1和2.1.2不再有效。

2.2 仅适用于旅客/机组门(A型)

在此适航指令生效之日期18个月内,按AIRBUS SB A310-52-2066 R1 或A300-52-6062 R1 检查并纠正滑梯内的撤离滑梯内的连接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